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  
於 2011/12 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502,111 元，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 2011/12 年度舉辦 5 項社區參與活動。

背景

2.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簡稱「社建會」)每年均撥款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3 個團體共 5 項申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	參照
1. 九龍兒童合唱團	第二十四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	37,702	附錄一
2. 九龍兒童合唱團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30 週年音樂會	48,472	附錄二
3.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龍城康體」足球隊	28,984	附錄三
4.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	376,453	附錄四
5. 紅磡分區委員會	紅磡分區粵劇欣賞	10,500	附錄五
合共：		<u>502,111</u>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501,511 元，資助上述 5 項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第二十四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
2. 申請撥款額：\$37,702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活動性質：音樂會
6. 活動目的：讓本區的中、小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從音樂匯演中提高音樂水平，互相觀摩交流，推廣音樂活動。
7. 參加人數：1,000 人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2) 地點：高山劇場
9.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海報	4,350 (1,450 x @\$3)	4,350 (1,450 x @\$3)	
2	請柬	900 (300 x @\$3)	900 (300 x @\$3)	
3	入場券	600 (1,000 x @\$0.6)	600 (1,000 x @\$0.6)	
4	節目表	600 (1,000 x \$0.6)	600 (1,000 x \$0.6)	
5	參演者證書(註三)	1,750 (700 張 x \$2.5)	1,750 (700 張 x \$2.5)	
6	橫額(註一)	800 (4 x @\$200)	800 (4 x @\$200)	
7	場地佈置	500	500	
8	背幕	1,500	1,500	
9	參加者紀念品	4,500 (1,000 份 x \$4.5)	4,500 (1,000 份 x \$4.5)	
10	司儀津貼	1,200	1,200	
11	舞臺監督	800	800	
12	臨時工津貼(註二)	4,482 (12 人 x @\$41.5 x 9 小時)	4,482 (12 人 x @\$41.5 x 9 小時)	

13	宣傳工作人員(郵寄海報)	560 (4人 x \$28 x 5小時)	560 (4人 x \$28 x 5小時)	
14	紀念旗狀(註三)	360 (12支 x @\$30)	360 (12支 x @\$30)	
15	主禮嘉賓紀品	800 (8人 x @\$100)	800 (8人 x @\$100)	
16	參演者飲品/飲用水	2,000 (800人 x \$2.5)	2,000 (800人 x \$2.5)	
17	嘉賓飲品及茶點	900 (約50人 x \$18)	900 (約50人 x \$18)	
18	攝影、錄影(註四)	4,800	4,800	
19	音響、錄音	100	100	
20	郵費	2,800 (\$1.4 x 2,000個)	2,800 (\$1.4 x 2,000個)	
21	典禮儀式及用品	400	400	
22	運輸	500	500	
23	文具	300	300	
24	表演嘉賓酬金(註七)	1,000	1,000	
25	獎杯(註五)	800 (8 x \$100)	800 (8 x \$100)	
26	評判紀念品	400 (4人 x \$100)	400 (4人 x \$100)	
27	雜項	208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37,910	37,702	

註一：懸掛橫額將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地政總署申請。

註二：臨時工作人員需具有音樂、音響等常識，協助活動進行，活動前準備和活動後收拾回辦事處。

註三：第5及14項支出視乎參加學校實報實銷，如參演學校隊伍多，會分2場音樂會演出。

註四：由於參演學校沒有足夠入場券給參演者，每間學校及嘉賓送回DVD一隻，以作紀念。

註五：音樂會當日設有獎項以鼓勵參演學校。

註六：個別表演團體(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音樂事務處)不會收取酬金。申請的金額已包括向這些單位支付的交通費用。

另註：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豁免場租。

10.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37,702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請選擇擬申請的計劃，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申請

專項專款活動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Children's Chorus

(B) 註冊地址：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通訊地址：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3348390 81083108 傳真號碼：23348391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邊陳之娟/李蓮 女士</u> (英文) <u>PEI CHEN Chi kuen / LI Lin</u>	姓名：(中文) <u>邊陳之娟/李蓮 女士</u> (英文) <u>PEI CHEN Chi kuen / LI Lin</u>
職位： <u>主席 / 副主席</u>	職位： <u>主席 / 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週年音樂會 2011	27/2/2011	27,540	HAD KC DC/2010/0315
2. 第二十三屆 九龍城區學 校音樂匯演	19/12/2010	39,560	HAD KC DC/2010/0302
3. 第二屆幼兒 樂續 Fun 音樂 大匯演	31/10/2010	29562	HAD KC DC/2010/0245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張貼海報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第二十四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

- (B) 性質：音樂會
- (C) 目的：讓本區的中、小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從音樂匯演中提高音樂水平，互相觀摩交流。推廣音樂活動。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8/12/2011 (星期日)
- (E) 策劃／籌備期：合唱團執委會和區議會批准撥款後
- (F) 申請資助額：37,702 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舉辦地點：高山劇場
- (H) 邀請本區的中、小學校一同進行長達約二至四小時的音樂匯演，提  
內容：高音樂水平，互相交流觀摩，並頒發獎項，以示鼓勵。(如參加學校太多，音樂會時間會延長)
- (I) 對象：本區的中、小學校的學生、家長和老師；區內市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000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寄邀請信給區內中、小學校；製作橫額、印製海報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公開派發免費入場券 200-250 張給九龍城區內居住或就讀的學生、家長、和老師和市民。
- (2) 透過音樂會提高九龍城區中、小學生的音樂水準。
- (3) 為九龍城區內居民和學生提免費音樂會。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寄邀請信給區內中、小學校	2011 年 9 月下旬/10 月上旬
製作橫額、印製海報、寄出海報	2011 年 11 月上旬
公開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1 年 12 月上旬

####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208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08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請參閱附頁			
預算開支總額 (b)			37,91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7,702.00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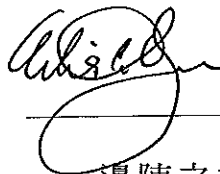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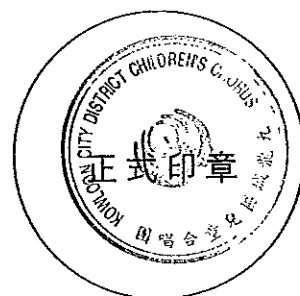
邊陳之娟 / 李 蓮

職位：

主席 / 副主席

日期：

18.3.2011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第二十四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  
財政預算 高山劇場

18/12/2011(星期日)

開 支		收 入	
項 目	金 額{元}	項 目	金 額{元}
1 海報(1,450x@\$3)	4,350.00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37,702.00
2 請柬(300x@\$3)	900.00	(支付第 1 - 26項開支)	
3 入場券(1000x@\$0.6)	600.00		
4 節目表(1000x\$0.6)	600.00	2.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208.00
5 參演者證書(700張x\$2.5)(註三)	1,750.00	(支付第27項開支)	
6 橫額(4X@200元) (註一)	800.00		
7 場地佈置	500.00		
8 背幕	1,500.00		
9 參加者紀念品(1000份x\$4.5)	4,500.00	註一：懸掛橫額將向康樂及文化事務	
10 司儀津貼	1,200.00	署或地政總署申請	
11 舞臺監督	800.00		
12 臨時工津貼(註二)			
(12人X@\$41.5x9小時)	4,482.00	註二：臨時工作人員需具有音樂、	
13 宣傳工作人員		音響等常識，協助活動進行，	
(郵寄海報 4人x\$28x5小時)	560.00	活動前準備和活動後收拾回	
14 紀念旗 /狀(註三)	360.00	辦事處	
( 12支x@\$30)		註三：第5及14項支出視乎參加學校	
15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0.00	實報實銷，如參演學校隊伍多，	
(8人x@\$100)		會分2場音樂會演出	
16 參演者飲品/飲用水(800人x\$2.5)	2,000.00		
17 嘉賓飲品及茶點(約50人x\$18)	900.00	註四：由於參演學校沒有足夠入場券給	
18 攝影、錄影(註四)	4,800.00	參演者，每間學校及嘉賓送回DVD	
19 音響、錄音	100.00	一隻，以作紀念	
20 郵費(\$1.4x2000個)	2,800.00		
21 典禮儀式及用品	400.00	註五：音樂會當日設有獎項以鼓勵參演學校	
22 運輸	500.00		
23 文具	300.00		
24 表演嘉賓酬金(註六)	1000.00	註六：表演團體交通津貼	
25 獎杯(8x\$100)(註五)	800.00		
26 評判紀念品(4人x\$100)	400.00	另註：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豁免場租	
27 雜項	208.00		
合計：	37,910.00		37,910.00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30 週年音樂會
2. 申請撥款額：\$48,472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活動性質：音樂會
6. 活動目的：本團自 1982 年成立，已有 30 週年，讓本團的團員在 30 週年的音樂會中提高音樂水平和歸屬感，互相觀摩交流；讓團員表演過去學習的成績，和九龍城區內市民共同分享學習的成困；提供免費娛樂節目和推廣音樂活動。
7. 參加人數：1,000 人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日期待場地確定
  - (2)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大學會堂/香港大會堂劇院
9.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場租(註一)	18,000	18,000	
2	海報	4,200 (1,400 x @\$3)	4,200 (1,400 x @\$3)	
3	請柬	900 (300 x @\$3)	900 (300 x @\$3)	
4	入場券	500 (1,000 x @\$0.5)	500 (1,000 x @\$0.5)	
5	節目表	500 (1,000 x \$0.5)	500 (1,000 x \$0.5)	
6	場地主題佈置	500	500	
7	背幕	1,500	1,500	
8	橫額(註二)	1,000 (5 x @200)	1,000 (5 x @200)	
9	表演者飲品/飲用水	500 (200 人 x \$2.5)	500 (200 人 x \$2.5)	
10	嘉賓飲品及茶點	1,200 (120 人 x \$10)	1,200 (120 人 x \$10)	
11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0 (8 人 x @\$100)	800 (8 人 x @\$100)	

12	團員成績表	250 (100張 x \$2.5)	250 (100張 x \$2.5)	
13	團員獎狀	300 (30份 x \$10)	300 (30份 x \$10)	
14	典禮儀式及用品(包括簽名用大海報1張)	900	900	
15	音響、錄音	1,000	1,000	
16	臨時工津貼(註三)	4,482 (12人 x @\$41.5 x 9小時)	4,482 (12人 x @\$41.5 x 9小時)	
17	郵寄海報人員	560 (4人 x \$28 x 5小時)	560 (4人 x \$28 x 5小時)	
18	租賃表演服裝(註四)	500	500	
19	化粧用品(註四)	300	300	
20	演出器材及道具(註四)	500	500	
21	文具(包括影印邀請函給區內學校)	300	300	
22	司儀津貼	1,200	1,200	
23	舞臺監督	800	800	
24	攝影及錄影(註五)	4,900	4,900	
25	運輸	500	500	
26	郵票	2,380 (\$1.4 x 1,700個)	2,380 (\$1.4 x 1,700個)	
27	雜項	3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48,772	48,472	

註一：場租包括鋼琴、調音、燈光等場地設施。

註二：懸掛橫額將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地政總署申請。

註三：臨時工作人員需具有音樂、音響等常識，協助活動進行，活動前準備和活動後收拾回辦事處。

註四：第 18,19,20 項表演音樂劇用。

註五：30 週年錄影 DVD 存檔紀錄。

註六：實際活動日期待場地確定。

另註：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租用場地正規則，場地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行半年至一年前繳場租，方可預留場地，故申請團體或會於獲批撥款前因預訂場地而招致支出。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48,472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請選擇擬申請的計劃，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申請

專項專款活動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Children's Chorus

(B) 註冊地址： 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通訊地址： 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3348390 23348391  
81083108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邊陳之娟/李蓮 女士</u> PEI CHEN Chi kuen/ (英文) <u>LI Lin</u>	姓名：(中文) <u>邊陳之娟/李蓮 女士</u> PEI CHEN Chi kuen / (英文) <u>LI Lin</u>
職位： <u>主席 / 副主席</u>	職位： <u>主席 / 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週年音樂會 2011	27/2/2011	27,540	HAD KC DC/2010/0315
2. 第二十三屆 九龍城區學 校音樂匯演	19/12/2011	39,560	HAD KC DC/2010/0302
3. 第二屆幼兒 樂續 Fun 音樂 大匯演	31/10/2010	29562	HAD KC DC/2010/0245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張貼海報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30 週年音樂會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3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00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請參閱附頁			
預算開支總額 (b)			48,772.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8,472.00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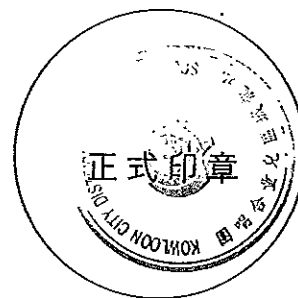
邊陳之娟 / 李 蓮

職位：

主席 / 副主席

日期：

18.3.2011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 2621 3410)。

#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30週年音樂會

大學會堂/香港大會堂劇院  
或理大賽馬會綵藝館(註六)

## 財政預算

5/12/19/2/2012(註六)

開支預算		收入預算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場租(註一)	18,000.00		
2 海報(1,400X@\$3)	4200.00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48,472.00
3 請柬(300X@\$3.)	900.00	(支付第 1 至26項開支)	
4 入場券(1000X@\$0.5)	500.00		
5 節目表(1000X\$0.5)	500.00	2 合唱團	
6 場地主題佈置	500.00	(支付第 27項開支)	300.00
7 背幕	1,500.00		
8 橫額(5X@200) (註二)	1,000.00		
9 表演者飲品/飲用水(200人X\$2.5)	500.00		
10 嘉賓飲品及茶點(120人X\$10)	1,200.00		
11 主禮嘉賓紀念品 (8人X@\$100)	800.00		
12 團員成績表(100張X\$2.5)	250.00		
13 團員獎狀(30份X\$10)	300.00		
14 典禮儀式及用品 (簽名用大海報1張\$200)	900.00		
15 音響, 錄音	1,000.00		
16 臨時工津貼(12人X@\$41.5x9小時)(註三)	4,482.00		
17 郵寄海報人員(4人X\$28. X5小時)	560.00		
18 租賃表演服裝(註四)	500.00		
19 化粧用品(註四)	300.00		
20 演出器材及道具 (註四)	500.00		
21 文具(包括影印邀請函給區內學校)	300.00		
22 司儀津貼	1,200.00		
23 舞臺監督	800.00		
24 攝影及錄影(註五)	4,900.00		
25 運輸	500.00		
26 郵票(\$1.4 x1700個)	2,380.00		
27 雜項	300		
合計:	48,772.00	合計:	48,772.00

- 註：一 場租包括鋼琴、調音、燈光等場地設施  
 二 懸掛橫額將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地政總署申請  
 三 臨時工作人員需具有音樂、音響等常識，協助活動進行，活動前準備和活動後收拾回辦事處  
 四 第18,19,20項表演音樂劇用  
 五 30週年錄影DVD存檔紀錄  
 六 實際活動日期待場地確定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龍城康體」足球隊
2. 申請撥款額：\$28,984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活動性質：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轄下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參加丙組聯賽賽事
6. 活動目的：發掘及提拔有潛質的地區人士參加足球聯賽
7. 參加人數：40 人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份
  - (2) 地點：九龍仔公園
9.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香港足球總會年費	1,000	1,000	
2	球員註冊費事 (註 1)	3,200 (80x40 人)	3,200 (80x40 人)	
3	比賽報名費	7,000	7,000	
4	球員及教練球衣、球褲、球襪及裝備	12,000 (300x40 人)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5	球員賽事便餐 (註 2) (比賽或練習)	40,800 (每場850x48 次)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6	洗衣費 (註 2) (比賽或練習)	3,840 (每場80x48 次)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7	飲品費 (註 2) (比賽或練習)	3,360 (每場70x48 次)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8	急救用品	2,0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9	訓練器材 (註 3)	3,000	3,000	
10	租賃足球場練習 (註 4)	17,472 (336x52 次)	14,784 (336x44 次)	其中 8 次場租 由主辦團體支付
11	雜項	5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94,172	28,984	

註 1：球員流動性較大，球隊除正、副選球員外，還需要預留球員作替換、受傷後備及培訓。

註 2：每場出賽球員正選 11 人，後備 5 人，共 16 人。

註 3：比賽用足球，訓練用雪糕筒，哨子，球泵及訓練跳欄等。

註 4：球季內預算進行 96 次練習，其中 48 次在硬地場進行(租用硬地場不需費用)，而另外 48 次在草地場進行(租用草地場每次為 1 小時 30 分費用是 336 元)

另註：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租用場地正規則，場地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行半年至一年前繳場租，方可預留場地，故申請團體或會於獲批撥款前因預訂場地而招致支出。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28,984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uncil Limited

(B) 註冊地址：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通訊地址：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3348390 傳真號碼：23348391

(D) 本機構是：  
 根據《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沈安儀*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沈安儀**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龍城康體」足球隊	2010年4月至 2011年3月	30,672.00	HADKCDC/2010/ 0270
2.	「龍城網球雙打錦標賽」2010	2009年8-9月	44,513.00	HADKCDC/2009/ 0115
3.	「龍城康體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全港公開大賽	2009年10月	99,424.00	HADKCDC/2009/ 0172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龍城康體」足球隊
- (B) 性質：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轄下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參加丙組聯賽賽事
- (C) 目的：發掘及提拔有潛質的地區人士參加足球聯賽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4月份至2012年3月份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3月份
- (F) 申請資助額：HKD28,984.00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舉辦地點：九龍仔公園

(H) 內容：參加丙組"甲"聯賽及初級銀牌賽事共 32 場

(I) 對象：40 位青年人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40 位

(K) 宣傳和推廣方法：球會招攬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藉參加丙組"甲"聯賽及初級銀牌賽事共 32 場增強青年人對足球興趣  
培訓出代表九龍城區之足球健兒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球會招攬	3 月份
定期習訓	4 月份至翌年 3 月份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見附頁】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見附頁】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請參閱附頁			
預算開支總額 (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8,984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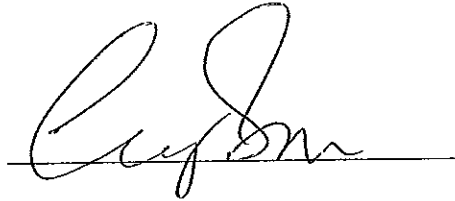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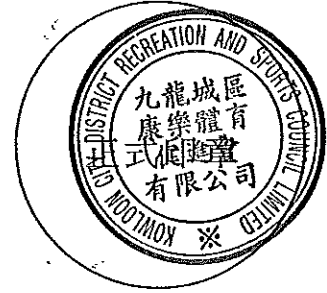
沈安儀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3月15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一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  
九龍城 民政事務處

\_\_\_\_\_  
2621-3410  
(電話號碼)

「龍城康體」足球隊  
財務預算

支出		收入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香港足球總會年費	1,000.00	1 九龍城區議會	28,984.00
2 球員註冊費事(註 1) (40人x80元)	3,200.00	(支付項目:1-3、9項全部開支; 第10項支付其中44次場租\$14,784.-)	
3 比賽報名費	7,000.00		
4 球員及教練球衣、球褲、 球襪及裝備(40人x300元)	12,000.00	2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5,188.00
5 球員賽事便餐(註 2) (比賽或練習每場850元x48次)	40,800.00	(支付項目:4-8、11項全部開支; 第10項支付其中8次場租\$2,688.-)	
6 洗衣費(註 2) (比賽或練習每場80元x48次)	3,840.00		
7 飲品費(註 2) (比賽或練習每場70元x48次)	3,360.00		
8 急救用品	2,000.00		
9 訓練器材(註 3)	3,000.00		
10 租賃足球場練習(註 4及5) (336元x52次)	17,472.00		
11 雜項	500.00		
	<u>94,172.00</u>		<u>94,172.00</u>

註:

- 1 球員流動性較大，球隊除正、副選球員外，還需要預留球員作替換、受傷後備及培訓。
- 2 每場出賽球員正選11人，後備5人，共16人。
- 3 比賽用足球，訓練用雪糕筒，哨子，球泵及訓練跳欄等。
- 4 球季內預算進行104次練習，其中52次在硬地場進行(租用硬地場不需費用)，而另外52次在草地場進行(租用草地場每次為1小時30分，費用是336元)。
- 5 租用康文署場面,需於使用前三個月預交租用費.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
2. 申請撥款額：\$376,453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活動性質：通過嘉年華活動作開幕宣傳，然後透過不同之體育競賽及康樂體育活動國際標準舞賽，展現九龍城區居民的健康活力。
6. 活動目的：透過此三項環環緊扣、長達半年之康體活動，讓九龍城區居民通過此次系列活動有一個互相切磋及交流的機會，藉此鼓勵居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7. 參加人數：

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	人數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	1,000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 (包括：網球雙打錦標賽、「國慶盃」游泳賽、「龍城康體盃」七人小型足球比賽)	1,100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700
總參加人數	2,800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		日期	地點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		2011年7月	黃埔船景街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	網球雙打錦標賽	2011年8月至9月	天光道網球場
	「國慶盃」游泳賽	2011年10月	大環山泳池
	「龍城康體盃」七	2011年12月至	土瓜灣硬地足

	人小型足球比賽	2012年1月	球場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2011年10月	土瓜灣體育館

9. 財政預算：

(一)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場地幹事	1,180 (2人 x \$59 x 10小時)	1,180 (2人 x \$59 x 10小時)	
2	場地工作人員	6,075 (15人 x \$45 x 9小時)	6,075 (15人 x \$45 x 9小時)	
3	司儀	2,000 (2人 x \$1,000)	2,000 (2人 x \$1,000)	
4	舞台搭建 (28" x 16")	4,000	4,000	
5	評核舞台結構工程師專業費用	2,000	2,000	
6	宣傳人員	480 (\$32x15小時)	480 (\$32x15小時)	
7	活動幹事	600 (1人 x \$60x10小時)	600 (1人 x \$60x10小時)	
8	主禮嘉賓紀念品	1,440 (\$120x12人)	1,440 (\$120x12人)	
9	紀念旗	770 (\$35x22)	770 (\$35x22)	
10	宣傳橫額	1,600 (\$200x8條)	1,600 (\$200x8條)	
11	背幕及場地佈置			
	a. 背幕	2,500	2,500	
	b. 場地佈置	1,000	1,000	
12	請柬	1,400 (\$3.5x400張)	1,400 (\$3.5x400張)	
13	活動海報	4,800 (\$4x1,200張)	4,800 (\$4x1,200張)	
14	郵票 (註一)	2,100 (\$1.4x1,500張)	2,100 (\$1.4x1,500張)	
15	文具／典禮用品 (註二)	1,500	1,500	
16	義務工作人員／嘉賓飲品、水及茶點 (註三)	1,200	1,200	
17	攝影(1人及製作光碟及晒相) (註四)	1,500	1,500	
18	運輸費	3,000	3,000	
19	租用帳篷	5,000 (\$250x20個)	5,000 (\$250x20個)	

20	租用物資(20 張枱、200 張椅及 4 個滅火器)	3,100	3,100	
21	攤位獎品	10,000 (\$1,000x10)	10,000 (\$1,000x10)	
22	攤位津貼 (註五)	5,000 (\$500x10)	5,000 (\$500x10)	
23	租用音響	3,000	3,000	
24	表演費用(3 小時)(註六)	20,000	20,000	
25	雜項	1,0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86,245	85,245	

註一：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學校及互委會等共 1,200 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註二：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註三：本會發出請柬 400 張，預算約 40 位嘉賓出席及活動需要多名義工維持秩序，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註四：為活動拍照存檔，另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寄給各嘉賓。

註五：給攤位人員佈置津貼

註六：表演項目包括舞蹈、雜耍、太極和魔術等綜藝節目；內容以健康活力為主題。

## (二)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

### 網球雙打錦標賽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賽事工作人員			
	a. 賽務幹事	708 (1 人 x\$59 x12 小時)	708 (1 人 x\$59 x12 小時)	
	b. 場地幹事	2,773 (1 人 x\$59 x47 小時)	2,773 (1 人 x\$59 x47 小時)	
	c. 賽務工作人員	3,999 (3 人 x\$43 x31 小時)	3,999 (3 人 x\$43 x31 小時)	
	d. 場地工作人員	8,084 (4 人 x\$43 x47 小時)	8,084 (4 人 x\$43 x47 小時)	
2	裁判 裁判員	11,960 (4 人 x\$65 x46 小時)	11,960 (4 人 x\$65 x46 小時)	



3	活動幹事	1,920 (1人 x \$60 x 32小時)	1,920 (1人 x \$60 x 32小時)	
4	典禮工作人員	1,032 (6人 x \$43 x 4小時)	1,032 (6人 x \$43 x 4小時)	
5	宣傳工作人員(郵寄海報)	280 (\$28 x 10小時)	280 (\$28 x 10小時)	
6	器材 - 網球	3,500 (\$25 x 140筒)	3,500 (\$25 x 160筒)	
7	獎盃	5,760 (\$180 x 32個)	5,760 (\$180 x 32個)	
8	紀念品			
	a. 主禮嘉賓	900 (\$150 x 6人)	900 (\$150 x 6人)	
	b. 參賽球員	1,800 (\$5 x 360人)	1,800 (\$5 x 360人)	
9	佈置及橫額			
	a. 橫額(宣傳)(懸掛於康文署管轄之場地)	800 (\$200 x 4條)	800 (\$200 x 4條)	
	b. 背幕(懸掛於活動場地內)	500	500	
10	印刷			
	a. 海報	2,250 (\$1.5 x 1,500張)	2,250 (\$1.5 x 1,500張)	
	b. 請柬	700 (\$3.5 x 200張)	700 (\$3.5 x 200張)	
	c. 證書(青少年組)	1,600 (\$20 x 80人)	1,600 (\$20 x 80人)	
11	郵票(註一)	2,100 (\$1.4 x 1,500張)	2,100 (\$1.4 x 1,500張)	
12	典禮用品(註二)	500	500	
13	飲品及茶點			
	a. 嘉賓茶點(註三)	800	800	
	b. 飲品、飲用水及冰(註四)	1,800	1,800	
14	運輸	1,500	1,500	
15	攝影 - 製作光碟及晒相(註五)	300	300	
16	場租(註六)	6,778	6,778	
17	文具	500	500	
18	雜項	5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63,344	62,844	

註一：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及互委會等共 1,300 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註二：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註三：九龍城區康體會發出請柬 200 張，預算約 20 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註四：賽事進行時正是炎夏，為免賽手及嘉賓中暑，因此需準備冰塊冷凍飲用水。

註五：九龍城區康體會及九龍城奧運網球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或光碟寄給各嘉賓及球員。

註六：場租需於租用期前三個月預繳。

### 「國慶盃」游泳賽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場租 (包括音響及電子計時器)	8,951	8,951	
2	行政工作人員費用	1,180 (2人 x \$59 x 10 小時)	1,180 (2人 x \$59 x 10 小時)	
3	宣傳人員	420 (\$28 x 15 小時)	420 (\$28 x 15 小時)	
4	賽事幹事	2,880 (2人 x \$60 x 24 小時)	2,880 (2人 x \$60 x 24 小時)	
5	場地幹事 (註一)	1,180 (2人 x \$59 x 10 小時)	1,180 (2人 x \$59 x 10 小時)	
6	裁判長 (註一)	2,400 (\$1,200 x 2 人)	2,400 (\$1,200 x 2 人)	
7	主裁判 (註一)	6,400 (\$800 x 8 人)	6,400 (\$800 x 8 人)	
8	裁判員 (註一)	12,000 (\$300 x 40 人)	12,000 (\$300 x 40 人)	
9	典禮工作人員	1,080 (6人 x \$45 x 4 小時)	1,080 (6人 x \$45 x 4 小時)	
10	場地工作人員	1,000 (\$250 x 4 人)	1,000 (\$250 x 4 人)	
11	獎牌	6,400 (64 項個人 x 3 x \$28 + 8 項接力 x 4 x \$32)	6,400 (64 項個人 x 3 x \$28 + 8 項接力 x 4 x \$32)	
12	主禮嘉賓紀念品	900 (\$150 x 6)	900 (\$150 x 6)	
13	佈置及橫額			
	a. 宣傳橫額	800 (\$200 x 4)	800 (\$200 x 4)	
	b. 場地佈置	500	500	
14	印刷及請柬			
	a. 請柬	700 (\$3.5 x 200)	700 (\$3.5 x 200)	
	b. 海報	4,550 (\$3.5 x 1,300)	4,550 (\$3.5 x 1,300)	
15	郵票 (註二)	2,100 (\$1.4 x 1,500 份)	2,100 (\$1.4 x 1,500 份)	

16	典禮用品 (註三)	800	800	
17	嘉賓飲品及茶點 (註四)	1,000	1,000	
18	攝影 — 製作光碟及晒相 (註五)	300	300	
19	文具	1,000	1,000	
20	運輸費	1,000	1,000	
21	雜項	5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58,041	57,541	

註一：以購買服務方式聘請游泳會具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

註二：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學校及互委會等共 1,200 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註三：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註四：本會發出請柬 200 張，預算約 40 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註五：為活動拍照存檔，另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寄給各嘉賓。

#### 「龍城康體盃」七人小型足球比賽(8 隊單循環聯賽及盃賽)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賽事工作人員			
	a. 賽務幹事	885 (1 人 x\$59 x15 小時)	885 (1 人 x\$59 x15 小時)	
	b. 場地幹事	5,940 (2 人 x\$45 x3 小時 x22 晚)	5,940 (2 人 x\$45 x3 小時 x22 晚)	
	c. 賽務工作人員	2,838 (1 人 x\$43 x3 小時 x22 晚)	2,838 (1 人 x\$43 x3 小時 x22 晚)	
	d. 場地工作人員	5,676 (2 人 x\$43 x3 小時 x22 晚)	5,676 (2 人 x\$43 x3 小時 x22 晚)	
2	裁判	14,080 (2 人 x\$320 x22 晚)	14,080 (2 人 x\$320 x22 晚)	
3	典禮工作人員	1,080 (6 人 x\$45 x4 小時)	1,080 (6 人 x\$45 x4 小時)	
4	宣傳工作人員(郵寄海報)	280 (28 x10 小時)	280 (28 x10 小時)	
5	獎品 (註一)			
	a. 獎牌	3,000 (25 x120 件)	3,000 (25 x120 件)	

	b. 獎盃	2,800 (\$400 x7 個)	2,800 (\$400 x7 個)	
	c. 旗	350 (\$35 x10 支)	350 (\$35 x10 支)	
6	主禮嘉賓紀念品	900 (\$150x6)	900 (\$150x6)	
7	佈置及橫額			
	a. 橫額(宣傳) (懸掛於康文署管轄之場地)	800 (\$200x4 條)	800 (\$200x4 條)	
	b. 背幕 (懸掛於活動場地內)	550	550	
8	印刷			
	a. 海報	1,500 (\$1.5x1,000 張)	1,500 (\$1.5x1,000 張)	
	b. 請柬	700 (\$3.5x200 張)	700 (\$3.5x200 張)	
9	郵票 (註 2)	1,400 (\$1.4x1,000 張)	1,400 (\$1.4x1,000 張)	
10	典禮用品及文具 (註 3)	800	800	
11	嘉賓飲品及茶點 (註 4)	800	800	
12	運輸	500	500	
13	攝影 — 製作光碟及晒相 (註 5)	300	300	
14	音響	1,500	1,500	
15	雜項	5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47,179	46,679	

註一：獎牌頒發予球員個人，獎盃頒予隊際組別。

註二：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及學校等共 1,000 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註三：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註四：本會發出請柬 200 張，預算約 40 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註五：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或光碟寄給各嘉賓。

### (三)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場租	5,664 (\$472x12 小時)	5,664 (\$472x12 小時)	

2	活動籌備行政人員費 (註一)	1,600 (2人 x\$800)	1,600 (2人 x\$800)	
3	評判員費 (註一)	10,000 (20人 x\$500)	10,000 (20人 x\$500)	
4	計分員費 (註一)	2,000 (4人 x\$500)	2,000 (4人 x\$500)	
5	司儀費 (註一)	2,000 (2人 x\$1000)	2,000 (2人 x\$1000)	
6	音響員費 (註一)	1000 (2人 x\$500)	1000 (2人 x\$500)	
7	場務幹事 (註一)	7,080 (10人 x\$59x12小時)	7,080 (10人 x\$59x12小時)	
8	活動幹事	2,880 (2人 x\$60x24小時)	2,880 (2人 x\$60x24小時)	
9	典禮工作人員費	1,350 (6人 x\$45x5小時)	1,350 (6人 x\$45x5小時)	
10	宣傳人員	420 (\$28x 15小時)	420 (\$28x 15小時)	
11	攝影費 (1人及沖曬和燒 CD)	1,500	1,500	
12	表演者紀念品	500 (\$100x5隊)	500 (\$100x5隊)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0 (\$150x10份)	1,500 (\$150x10份)	
14	租用桌椅 (10張桌連台布、 100張椅)	3,500 (\$150x6)	3,500 (\$150x6)	
15	活動印刷：			
	a. 海報	5,250 (\$3.5x1,500)	5,250 (\$3.5x1,500)	
	b. 請柬 (約 200張)	500	500	
	c. 背號、名牌、計分紙及裁判感謝狀	1,500	1,500	
	d. 報名表 (1,500張)	3,000	3,000	
16	郵費	2,100 (\$1.4x1,500份)	2,100 (\$1.4x1,500份)	
17	典禮茶點及飲品到會 (註二)	1,800	1,800	
18	典禮用品及文具	1,300	1,300	
19	懸掛式背幕(2條)	2,600	2,600	
20	宣傳橫額	800 (\$200x4)	800 (\$200x4)	
21	租用音響	6,000	4,000	音響撥款上限為 4,000元
22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註冊費 (註 3)	1,000	1,000	
23	獎盃約 60組 (每組 6隻獎盃)	48,000 (\$800x60)	48,000 (\$800x60)	
24	輪椅舞選手復康巴士	2,000	2,000	
25	表演者費用	2,000 (\$400 x 5隊)	2,000 (\$400 x 5隊)	

26	雜項	500	0	由主辦團體支付
	總額：	119,344	116,844	

註一：以購買服務方式聘請具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

註二：全日賽事均有嘉賓觀看，嘉賓會於不同時間出席，總數約 100 人。

註三：由於有「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會員參賽及評判參與，故需向該會註冊。

#### (四) 核數費用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核數師費用	7,300	7,300	
	總額：	7,300	7,300	

註：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租用場地正規則，場地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行半年至一年前繳場租，方可預留場地，故申請團體或會於獲批撥款前因預訂場地而招致支出。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376,453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土瓜灣長寧街 5-9 號嶺南大廈二樓二室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同上  
\_\_\_\_\_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3348390 傳真號碼： 23348391

(D) 本機構是：

根據《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九龍城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沈安儀*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沈安儀**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龍城國慶盃」游泳賽	2010年10月	59,463.-	HADKCDC/2010/0268
2.	「龍城網球雙打錦標賽」2010	2010年8-9月	47,221.-	HADKCDC/2010/0269
3.	第二屆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全港公開大賽	2010年9月12日	146,372.-	HADKCDC/2010/0267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龍城顯活力系列活動

(B) 性質：通過嘉年華活動作開幕宣傳，然後透過不同之體育競賽及康樂體育活動國際標準舞賽，展現九龍城區居民的健康活力。

(C) 目的：透過此三項環環緊扣、長達半年之康體活動，讓九龍城區居民通過此次系列活動有一個互相切磋及交流的機會，藉此鼓勵居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份至2012年1月份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月份

(F) 申請資助額：HKD376,453.00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舉辦地點：黃埔船景街、天光道網球場、大環山泳池、土瓜灣硬地足球場、土瓜灣體育館等等

(H) (一)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二)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網球雙打錦標賽、內容：「國慶盃」游泳賽、「龍城康體盃」七人小型足球比賽)、(三)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I) 對象：九龍城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約 2,8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區內懸掛宣傳橫額;寄發海報及請柬給區內社團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透過舉辦嘉年華宣傳此系列活動。

(2)舉辦是次活動，讓九龍城居民藉參加各類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意識以保持身體健康，增強運動的意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寄發海報	6 月份
掛橫額	6 月份
區內各學校	6 月份
寄發請柬	7 月份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見附頁】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內部資源			5,0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5,000

【見附頁】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活動開支(請參閱附頁)			373,553.00
核數師費用			7,300.00
預算開支總額 (b)			380,85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75,853.00
----------------------------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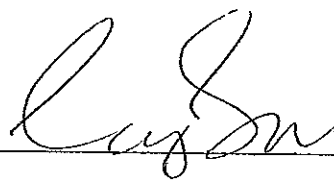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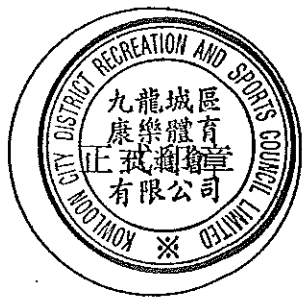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沈安儀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3月15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一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  
九龍城 民政事務處

\_\_\_\_\_  
2621-3410  
(電話號碼)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

財務預算

開支		收入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場地幹事(2人x\$59x10小時)	1,180.00	1 九龍城區議會	85,245.00
2 場地工作人員(15人x\$45x9小時)	6,075.00	(支付第1項至第24項)	
3 司儀(2人x\$1000)	2,000.00		
4 舞台搭建(28"x16")	4,000.00		
5 評核舞台結構工程師專業費用	2,000.00		
6 宣傳人員(\$32X15小時)	480.00	2 九龍城區康體會	1,000.00
7 活動幹事(1人x\$60x10小時)	600.00	(支付第25項)	
8 主禮嘉賓紀念品(\$120x12人)	1,440.00		
9 紀念旗(\$35x22)	770.00		
10 宣傳橫額(\$200X8條)	1,600.00		
11 背幕及場地佈置			
a 背幕	2,500.00		
b 場地佈置	1,000.00		
12 請柬(\$3.5x400張)	1,400.00		
13 活動海報(\$4X1200張)	4,800.00		
14 郵票(\$1.4x1500張)(註1)	2,100.00		
15 文具/典禮用品(註2)	1,500.00		
16 義務工作人員/嘉賓飲品、水及茶點(註3)	1,200.00		
17 攝影(1人及沖曬和燒CD)(註4)	1,500.00		
18 運輸費	3,000.00		
19 租用帳篷(\$250x20個)	5,000.00		
20 租用物資(20張枱、200張椅及4個滅火器)	3,100.00		
21 攤位獎品(\$1000x10個攤位)	10,000.00		
22 攤位津貼(\$500x10攤位)(註5)	5,000.00		
23 租用音響	3,000.00		
24 表演費用(3小時)(註6)	20,000.00		
25 雜項	1,000.00		
	<u>86,245.00</u>		<u>86,245.00</u>
	合共：		合共：

註

- 1 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學校及互委會等共1,200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 2 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 3 本會發出請柬400張，預算約40位嘉賓出席及活動需要多名義工維持秩序，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 4 為活動拍照存檔，另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寄給各嘉賓。
- 5 給攤位人員佈置津貼。
- 6 表演項目包括舞蹈、雜耍、太極、魔術等綜藝節目；內容以健康活力為主題。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網球雙打錦標賽**  
**財政預算**

	開支	金額(元)		收入	金額(元)
項目			項目		
1 賽事工作人員			1 九龍城區議會		
a. 賽務幹事(1人x\$59x 12小時)		708.00	(支付第1至17項)		62,844.00
b. 場地幹事(1人x\$59x 47小時)		2,773.00			
c. 賽務工作人員(3人 x \$43 x 31小時)		3,999.00			
d. 場地工作人員(4人 x \$43 x 47小時)		8,084.00			
2 裁判			2 九龍城區康體會		
裁判員(\$65 x 46小時 x 4人)		11,960.00	(支付第18項)		500.00
3 活動幹事(1人x32小時x\$60)		1,920.00			
4 典禮工作人員(6人x\$43x4小時)		1,032.00			
5 宣傳工作人員(郵寄海報)		280.00			
\$28x10小時)					
6 器材 - 網球(\$25x 140筒)		3,500.00			
7 獎盃(\$180x32個)		5,760.00			
8 紀念品					
a. 主禮嘉賓(\$150x6人)		900.00			
b. 參賽球員(\$5x360人)		1,800.00			
9 佈置及橫額					
a. 橫額(宣傳)(\$200x4條)		800.00			
(懸掛於康文署管轄之場地)					
b. 背幕		500.00			
(懸掛於活動場地內)					
10 印刷					
a. 海報(\$1.5x1,500張)		2,250.00			
b. 請柬(\$3.5x200張)		700.00			
c. 證書(青少年組)[\$20x80人]		1,600.00			
11 郵票(\$1.4x1500張)(註1)		2,100.00			
12 典禮用品(註2)		500.00			
13 飲品及茶點					
a. 嘉賓茶點(註3)		800.00			
b. 飲品飲用水及冰(註4)		1,800.00			
14 運輸		1,500.00			
15 攝影--燒碟及晒相(註5)		300.00			
16 場租(註6)		6,778.00			
17 文具		500.00			
18 雜項		500.00			
	合共：	63,344.00		合共：	63,344.00

- 註：
- 1 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及互委會等共1,300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 2 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 3 九龍城區康體會發出請柬200張，預算約20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 4 賽事進行時正是炎夏，為免賽手及嘉賓中暑，因此需準備冰塊冷凍飲用水。
  - 5 九龍城區康體會及九龍城奧運網球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或光碟寄給各嘉賓及球員。
  - 6 場租需於租期前三個月預繳。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國慶盃」游泳賽

財務預算

開支		收入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場租(包括音響及電子計時器)	8,951.00		
2 行政工作人員費用(2人x10小時x\$59)	1,180.00	1 九龍城區議會	57,541.00
3 宣傳人員(15小時x\$28)	420.00	(支付第1項至第20項)	
4 賽事幹事(2人x24小時x\$60)	2,880.00		
5 場地幹事(註1)(2人x\$59x10小時)	1,180.00		
6 裁判長(註1)(2人x\$1200)	2,400.00		
7 主裁判(註1)(8人x\$800)	6,400.00		
8 裁判員(註1)(40人x\$300)	12,000.00	2 九龍城區康體會	500.00
9 典禮工作人員(6人x\$45x4小時)	1,080.00	(支付第21項)	
10 場地工作人員(4人x\$250)	1,000.00		
11 獎牌(64項個人x3個x\$28+8項接力x4個x\$32)	6,400.00		
12 主禮嘉賓紀念品(\$150x6)	900.00		
13 佈置及橫額			
a. 宣傳橫額(\$200x4)	800.00		
b. 場地佈置	500.00		
14 印刷及請柬			
a. 請柬(\$3.5x200)	700.00		
b. 海報(\$3.5x1300)	4,550.00		
15 郵票(\$1.4x1500份)(註2)	2,100.00		
16 典禮用品(註3)	800.00		
17 嘉賓飲品及茶點(註4)	1,000.00		
18 攝影[燒碟及晒相](註5)	300.00		
19 文具	1,000.00		
20 運輸費	1,000.00		
21 雜項	500.00		
合共:	<u>58,041.00</u>	合共:	<u>58,041.00</u>

註:

- 1 以購買服務方式聘請游泳會具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
- 2 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學校及互委會等共1,200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 3 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 4 本會發出請柬200張,預算約40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 5 為活動拍照存檔,另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寄給各嘉賓。

**龍城顯活力之健體精英大賽--「龍城康體盃」七人小型足球比賽**  
(8隊單循環聯賽及盃賽)

財政預算

開支		收入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1 賽事工作人員		1 九龍城區議會	
a. 賽務幹事(1人x\$59x15小時)	885.000	(支付1-14項)	46,679.000
b. 場地幹事(2人x\$45x3小時x22晚)	5,940.000		
c. 賽務工作人員(1人x\$43x3小時x22晚)	2,838.000		
d. 場地工作人員(2人x\$43x3小時x22晚)	5,676.000	2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500.000
2 裁判(2人x\$320x22晚)	14,080.000	(支付第15項開支)	
3 典禮工作人員(6人x\$45x4小時)	1,080.000		
4 宣傳工作人員(郵寄海報)	280.000		
\$28x10小時)			
5 獎品(註1)			
a. 獎牌(\$25x120件)	3,000.000		
b. 獎盃(7個x\$400)	2,800.000		
c. 紀念旗(\$35x10支)	350.000		
6 主禮嘉賓紀念品(\$150x6)	900.000		
7 佈置及橫額			
a. 橫額(宣傳)(\$200x4條)	800.000		
(懸掛於康文署管轄之場地)			
b. 背幕(\$550x1條)	550.000		
(懸掛於活動場地內)			
8 印刷			
a. 海報(\$1.5x1,000張)	1,500.000		
b. 請柬(\$3.5x200張)	700.000		
9 郵票(\$1.4x1000張)(註2)	1,400.000		
10 典禮用品及文具(註3)	800.000		
11 嘉賓飲品及茶點(註4)	800.000		
12 運輸	500.000		
13 攝影--燒碟及晒相(註5)	300.000		
14 音響	1,500.000		
15 雜項	500.000		
	合共： <u>47,179.000</u>		合共： <u>47,179.000</u>

註：

- 獎牌頒發予球員個人,獎盃頒予隊際組別。
- 寄宣傳品予本區法團及學校等共1,000份,另外,寄請柬、邀請信及活動照片予嘉賓及團體。
- 購買典禮所需物品,如嘉賓提名冊、簽名筆、嘉賓膠名牌、膠名牌用膠片、貼紙等。
- 本會發出請柬200張,預算約40位嘉賓出席,故本會預備茶點招待。
- 本會為活動拍照及將照片或光碟寄給各嘉賓。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財務預算

開支預算		收入預算	
開支項目	金額(元)	收入項目	金額(元)
1 場租 (\$472x12小時)	5,664.00	1 九龍城區議會(支付第1-20項、22-及第21項其中\$4000費用)	116,844.00
2 活動籌備行政人員費(2人 X \$800.00) (註一)	1,600.00		
3 評判員費 (20人 X \$500.00) (註一)	10,000.00	2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支付第21項其中\$2000費用及第26項)	2,500.00
4 計分員費 (4人 X 500.00) (註一)	2,000.00		
5 司儀費 (2人 X1,000.00) (註一)	2,000.00		
6 音響員費 (2人 X 500.00) (註一)	1,000.00		
7 場務幹事 (10人 X 12小時 X \$59.00)	7,080.00		
8 活動幹事(2人X24小時X\$60)	2,880.00		
9 典禮工作人員費(6人 X 5小時 X	1,350.00		
10 宣傳人員 (\$ 28 x 15小時)	420.00		
11 攝影費 (1人及沖曬和燒CD)	1,500.00		
12 表演者紀念品 (5隊 X \$100)	500.00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份 X \$150.00)	1,500.00		
14 租用桌椅 (10張桌連枱布、100張椅)	3,500.00		
15 活動印刷：			
a 海報(\$3.5X1500)	5,250.00		
b 請柬(約200張)	500.00		
c 背號、名牌、計分紙及裁判感謝狀	1,500.00		
d 報名表(1500張)	3,000.00		
16 郵費 (\$1.40 X 1500份)	2,100.00		
17 典禮茶點及飲品到會 (註二)	1,800.00		
18 典禮用品及文具	1,300.00		
19 懸掛式背幕2條	2,600.00		
20 宣傳橫額 (3' X 8') (\$200X 4條)	800.00		
21 租用音響	6,000.00		
22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費 (註三)	1,000.00		
23 獎盃約60組 (每組6隻獎盃\$800)	48,000.00		
24 輪椅舞選手復康巴士	2,000.00		
25 表演者費用	2,000.00		
26 雜項	500.00		
	<u>119,344.00</u>		<u>119,344.00</u>

註:

- 1 以購買服務方式聘請具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
- 2 全日賽事均有嘉賓觀看賽事,約100人。
- 3 由於有『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會員參賽及評判參與,故需向該會註冊。

## 龍城顯活力系列

項 目		擬訂舉辦日期	擬訂舉辦地點	人 數	申請撥款 HKD
龍城顯活力嘉年華		2011年7月	黃埔船景街	約1,000	85,245.00
龍城顯活力 之健體精英 大賽	網球雙打錦標賽	2011年8月至9月	天光道網球場	約1,100	62,844.00
	「國慶盃」游泳賽	2011年10月	大環山泳池		57,541.00
	「龍城康體盃」七人小型足球比賽	2011年12月至2012年 1月	土瓜灣硬地足球場		46,679.00
龍城顯活力之舞動龍城 「十八區盃」國際標準舞及拉丁舞公開大賽		2011年10月	土瓜灣體育館	約700	116,844.00
核數師費用		2012年1月至2月	--	--	7,300.00

**總數 376,453.00**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紅磡分區粵劇欣賞
2. 申請撥款額：\$10,500
3. 申請團體：紅磡分區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活動性質：粵劇欣賞
6. 活動目的：為區內對粵劇有興趣的居民提供免費娛樂
7. 參加人數：1,000 人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 (2) 地點：高山劇場
9.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海報	900 (\$3x300)	900 (\$3x300)	
2	入場券	880 (\$0.8 x1,100)	880 (\$0.8 x1,100)	
3	橫額	500 (\$250x2)	500 (\$250x2)	
4	郵費 (寄發海報用)	420 (\$1.4x300)	420 (\$1.4x300)	
5	主禮嘉賓紀念品	400 (\$80x5)	400 (\$80x5)	
6	活動幹事 (宣傳工作)	2,614.5 (\$43.575/小 x60 小時)	2,614.5 (\$43.575/小 x60 小時)	
7	工作人員 (活動當日)	3,921.75 (\$43.575/小 x15 人 x6 小時)	3,921.75 (\$43.575/小 x15 人 x6 小時)	
8	雜項	300	300	
9	運輸	200	200	
10	攝影	150	150	
11	應急費用	213.75	213.75	
總額：		10,500	10,500	

10.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10,5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供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紅磡分區委員會  
 (英文) Hung Hom Area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紅磡黃埔花園第五期地下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773 0737 傳真號碼：2333 4715

(D) 本機構是：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詹勳憲</u> *先生/女士 (英文) <u>JIM Fun-hin</u>	姓名：(中文) <u>廖雅芳</u> *先生/女士 (英文) <u>Clara LIU</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紅磡西)</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紅磡分區粵劇欣賞晚會	6.8.2009	12,000	2009/0129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合辦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合辦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紅磡分區粵劇欣賞  
(B) 性質：粵劇欣賞  
(C) 目的：為區內對粵劇有興趣的居民提供免費娛樂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6月  
(F) 申請資助額：10,500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舉辦地點：高山劇場

(H) 內容：粵劇欣賞

(I) 對象：紅磡區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0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深居民對粵劇的認識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紅磡分區粵劇欣賞	2011年7月13日

#### 4.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海報	300	3	900
2. 入場券	1,100	0.8	880
3. 橫額	2	250	500
4. 郵費 (寄發海報用)	300	1.4	420
5.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80	400
6. 活動幹事 (宣傳工作)	60 小時	43.575/小時	2,614.50
7. 工作人員 (活動當日) (15 人 x \$41.5 x 6 小時 x 1.05)	15 人 x 6 小時	43.575/小時	3,921.75
8. 雜項		300	300
9. 運輸		200	200
10. 攝影		150	150
11. 應急費用			213.75
預算開支總額 (b)			10,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0,500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與合辦機構再商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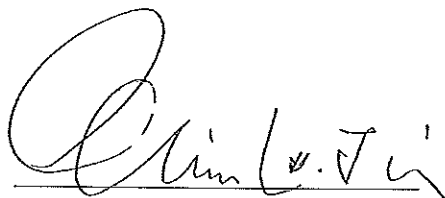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 詹勳憲

職位： 主席

日期： 22.3.2011



簽署：

A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廖雅芳" (Liao Yafang).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廖雅芳

職位： 聯絡主任(紅磡西)

日期： 22.3.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